附件 1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登封市白坪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登封市白坪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登封市白坪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五）（项目名称）第一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登封市白坪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登封市白坪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五）第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建筑业）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泰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8.471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0.27499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建筑业） 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 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 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 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 人为同 一 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 内 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 有虚假 ，将依法承 担 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泰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2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